

# 英皇同學會批強行減班 教局稱官校應配合政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英皇書院同學會昨向特首曾蔭權發表公開信,批評教育局在未經校管會投票,即強行宣布該校參加減班,質疑局長孫明揚自願減班的說法,是違反誠信及漠視民意,要求他問責下台,同時不排除就此作司法覆核。教育局強調,局方作為官校的辦學團體,應肩負社會責任參加減班,而且英皇校管會的章程清楚列明,校管會應採納及積極推行教育局倡議的政策,並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

教育局推出的自願減班計劃於上月25日截止,各校已陸續公開表態是否加入計劃,其中中西區著名官中英皇書院卻鬧出風波。該校同學會昨向特首曾蔭權發表公開信,指孫明揚於去年11月介紹減班計劃時,表明由學校自決是否參加;但至上月24日英皇校管會會議,會內多數人傾向反對減班時,但作為主席的教育局官員宣讀教育局的決定並且表示不能表決,即告散會,同學會指這違反了校管會章程高明校管會的決定要徵得大多數委員同意,翌日孫明揚指有關決定屬自願減班,同學會指這是違反誠信及漠視民意。

## 林超英稱不排除司法覆核

英皇書院同學會會長、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昨在母校會見傳媒,指孫明揚有誠信問題,必須零容忍並要公諸社會。同學會要求政府委任另一位有誠信和對教育有認識的人出任教育局長,並要當局撤回縮班指令。林指會靜觀其變,等候政府的回應,不會設期限,但不排除提出司法覆核。

## 政府指從教育大局作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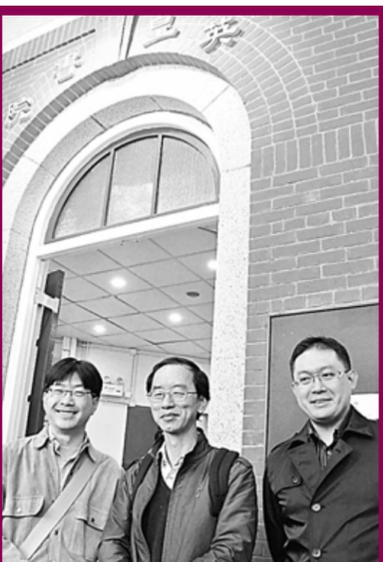
教育局發言人指,局方作為官校辦學團體,肩負社會責任推動官校參加減班,官校亦應充分發揮政府學校的角色,英皇校管會章程已列明,校管會應採納及積極推行教育局倡議的政策,並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



■孫明揚昨沒有直接回應英皇事件,但教育局發言人指,局方作為官校的辦學團體,應肩負社會責任參加減班。資料圖片



■許俊炎表示,減班的決定牽涉層面廣,辦學團體有需要作出指導性的決定。資料圖片  
■黃均瑜表示,官校應配合政府政策,認為英皇事件無必要鬧到司法覆核層面。資料圖片



■英皇書院同學會昨日在報章刊登廣告,要求教育局局長孫明揚下台,林超英並稱不排除就英皇減班申請司法覆核。香港文匯報記者歐陽子瑩攝

政府消息人士亦指,學校的校管會可就校內事務表決,「例如學校要籌錢維修,可以校本表決,但減班是全港的教育政策,在事件的性質上有很大的分別;而且自願減班應該理解為由辦學團體的層次去做決定」,故天主教教區、中華基督教會、道教聯合會等均是辦學團體推動屬下學校減班。消息人士又指,英皇拒絕減班的理據不足,反之教育局要從教育大局作考慮,就算有人要進行司法覆核,當局亦無畏懼。

## 是否參與由辦學團體決定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學務總監許俊炎表示,在一般學校事務上,法團校董會投票表決,但當議題涉及全港性層面,最終會由區會作出指導性的決定。許認為,在家長

或校友的角度,關注到的是某一學校,但辦學團體要兼顧可能多達數十間的學校,減班決定應作宏觀考慮,「若只看到學校現時收生足夠便不減班,如未來數年出現收生不足導致超額教師,誰去承擔責任?」他指教育局推出計劃時,通告已表明由辦學團體決定是否參與,學校的覆函須由校監簽名,亦即代表已獲校董會通過。

## 議員指內部紛爭不應政治化

教聯會主席黃均瑜表示,教育局是官校的辦學團體,學校應該跟隨辦學團體的決定,「否則辦學團體以後還可怎樣去管學校?」他亦認為事件毋須鬧到司法覆核。教育界立法會議員張文光指,英皇事件只是內部紛爭,不應提升到政治層面,亦不要求孫明揚下台。

# 女教師爭穿褲權 平機會調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子瑩)被要求穿裙上班的前女教師去年成功平反,個案鼓勵了更多「受害」女教師站出來投訴學校。平機會主席林煥光表示,最近一星期接到兩宗同類投訴,表示會吸取上次經驗,盡量以調解方式解決問題,避免再出現老師與學校對簿公堂的情況。

## 望和解免對簿公堂

新婦女協進會與教協昨日舉辦「性別平等在校園——從女教師的裙與褲說起」論壇,約數十人出席,其中因拒絕穿裙而被迫離校、去年入稟法院控告學校涉歧視的前教師鄭皓凝,憶述過去3年的抗爭過程仍十分困擾;雖然學校最終願意道歉及賠款,但她表示希望將來若有同類案件,投訴程序不用擾攘多年。

與會的林煥光指,在鄭的個案獲平反後,平機會上星期再接到兩宗轉介個案,已聯絡投訴人及相關學校,正進行

調查。他表示,吸取上次經驗,希望雙方以和解方式解決問題,避免將事件帶上法庭解決。他又強調,平機會絕不會為顧及學校的名聲而影響調查。

就新婦女協進會促請平機會制定《性別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讓學校處理在性別問題如服飾、性騷擾等投訴時有所依從,林煥光認同政策要向前走,但表示要先獲得社會大眾的接納及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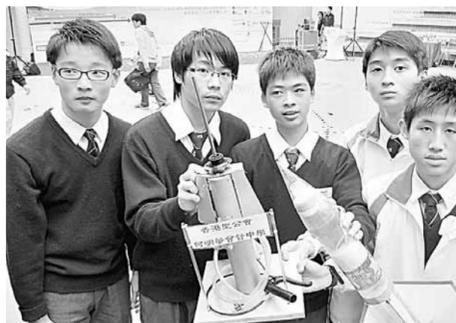
## 處理服飾應與時並進

論壇上,不少師生均透露自己在校園內遇到的不公平事件,就讀預科的學生Miki稱,學校只容許女學生在低於12度才可以穿褲子,認為規定並不人道。女教師協會會長兼福建中學副校長周麗蓮認為,不同學校在處理性別歧視投訴沒有一致準則,學校管理層在處理服飾要求時應與時並進,「穿褲子有什麼問題?校規是可以修改的」。



■平機會主席林煥光昨日出席一個校園性別平等論壇表示,再接到兩名女教師投訴被要求穿裙上班。香港文匯報記者歐陽子瑩攝

# 《小丸子》取靈感 創意水火箭獲獎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二隊的同學向日劇短片偷師,以哥羅芳弄破氣球令降落傘彈出及張開。香港文匯報記者曾偉龍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偉龍)80多隊中學生隊伍昨日參加香港工程周的水火箭比賽,各隊各施奇技延長降落傘停留空中的時間。其中獲得「最佳創意設計獎」的隊伍更從日劇劇情中獲得靈感,用哥羅芳的酸性弄破氣球,產生的爆破力令水火箭的降落傘能彈出及完全張開,並同時獲得效率獎第3名。而獲得「最高效率設計獎」的隊伍由去年聖誕節開始構思作品,起初火箭的表現一直不穩,同學曾感失落,但經多次試驗,總結失敗,最後火箭方能一飛沖天奪得桂冠。

## 妙用哥羅芳爆破氣球張傘

「最佳創意設計獎」得主是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二隊的5名學生。他們構思2個月,花3星期製作,經上百次試驗才製成水火箭。中三的曾智康表示,「真人版」《小丸子》的劇情是其靈感來源,該劇有幕關於主角用酸性溶液弄破物件,使他靈機一觸,將概

念融入設計中,將一滴哥羅芳貯存在火箭的管道裡,當水火箭升空後,哥羅芳會流出弄破氣球,產生的爆破力令降落傘彈出及完全張開,延長停留空中的時間。隊員之一的簡振星表示,製作時最大的困難是降落傘不能充分張開,除了使用哥羅芳,後來還發現以Z型摺疊,以彈簧原理幫助降落傘在空中張開。同學又稱看到火箭能夠成功發射比得獎更開心。

## 「效率獎」留空中10秒3奪冠

以降落傘停留空中時間作為評分標準的「最高效率設計獎」,由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獲得。該校中六生呂保霖率領3名中二、中三的同學參賽,他們的降落傘停留在空中10秒3之久,比第2名長近4秒。他們由去年聖誕節開始構思,每名同學設計幾支水火箭,互相參考。呂保霖表示,起初水火箭的表現一直反覆,但未能找出原因,隊員曾感到失落,只得不斷嘗試,總結失敗,終掌握發射的技巧,並在昨日的比賽中發揮水平,成功擊敗對手。

# 中五生研智能「袋」言 助語障溝通爭創意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聾啞人士主要靠手語表達自己,但遇着不懂得手語的人,雙方或需以筆代手溝通。由3名中五學生研發的「智能『袋』言人」,該裝置具備發聲、即時翻譯及短訊求救功能,成本低於1,000元,幫助語障人士跟其他人溝通。他們的設計打入今屆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最佳創意及研究獎組別,並進入最後評審階段,能否獲獎將於下月揭曉。

## 3電腦生設計編寫程式

「智能『袋』言人」由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3位電腦科學生設計,有份編寫程式的廖謙琳說,裝置可放置於手袋、背囊,連接隨身的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後,用家只需按動袋上的按鈕,便能播放預設的語句;同時,

用家也可即時輸入語句,由系統播放語句。另一位參與研發的李君兒表示,裝置設有GPS數據機,用家如發生事故,可連續按動按鈕,裝置會向指定人士發出求救手機短訊,提供用家所在位置的資料。

## 中三生創意「智能褲鏈」

創意靈感源自日常生活,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三年級學生馮大聖的設計「智能褲鏈」,靈感來自「貼身」的尷尬經歷。他試過忘記拉褲鏈或「火車未到站」情況,觸發創意,在褲鏈末端裝有感應器,如褲鏈未有完全拉上,觸碰不到感應器,與其相連的發聲器便會響起,提醒當事人。馮大聖說,整個裝置成本不超過20元,並已設計改良



■廖謙琳、李君兒及李君兒(左至右)研發的「智能『袋』言人」獲獎。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佩琪攝

# 被批監管直資不力 孫公強調應管則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立法會昨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直資學校行政混亂的聆訊報告進行辯論,多名議員批評教育局對直資學校監管不力,令部分學校沒有為清貧學生提供足夠的獎助學金,進一步形成階級分化。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承認,直資學校的監管工作有改善空間,但強調「依法辦事、應管則管」的原則不應改變,當局已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在年底前提交檢討報告。

## 議員批資源不足 令清貧生卻步

會議上,多名議員關注直資學校財政混亂及清貧子弟未有公平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表示,部分直資學校並無撥出足夠資源,推行獎助學金計劃,令清貧子弟未敢報讀,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公平機會。教育界議員張文光稱,目前只有一成就讀直資學校的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或學費減免,擔心會造成階級分化,對社會有不良影響。孫明揚回應指,政府認同監管機制有改善空間,但認為不應改變「依法辦事」、「應管則管」的原則,又強調當局會繼續研究監管制度,優化直資學校的管治,而教育局亦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直資計劃的監管機制及財務管理,年底前提交檢討報告。

# 醉漢「一吐為快」 探頭撼爆的士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輛載客的士昨凌晨發生罕見意外,一名醉漢乘的士返家,途至沙田欲伸頭窗外嘔吐,但糊塗問忘記車窗已關上,前額猛撼車窗,玻璃應聲粉碎,事主如練就「鐵頭功」,竟毫無損傷,更如願探頭車外嘔吐,惟因賠償損毀爭拗驚動員到場,調解後雙方和平解決,警員收隊離去。

練就「鐵頭功」絕技男子譚×輝(40歲),昨凌晨3時許買醉後,搭乘一輛由司機黃×華(44歲)駕駛的士返沙田住處,至沙田大圍美苑對開停燈時,疑譚大醉加上車途顛簸嘔吐,他為免弄污車廂,欲探頭車窗外吐穢物,但帶醉糊塗,竟誤以為車窗打開,探頭時即前額猛撼車窗,譚如練就「鐵頭功」,玻璃窗應聲粉碎,他竟未有受傷,更如沒事般隨即嘔吐,由於車窗撞破,加上有嘔吐物弄污車廂,司機要求賠償,但譚醉上無法回應,司機無奈惟有報警,警員到場了解,相信事件純屬意外,醉客非惡意毀壞,經調解下2人達成賠償協議,警員備案後收隊離去。

## 為車資爭執 的哥乘客大打出手

此外,昨晨9時許,姓吳(58歲)司機駕的士接載姓李(31歲)男子,到達西環卑路乍街目的地後,2人為車資問題發生爭執,更互有動作,2人由車內扭打至車外,途人見狀報警。警員到場制止,調查後2人俱涉打鬥被捕,2人同稱受傷,送院治療後帶署調查。

# 買相連戶難打通 貝沙灣業主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間從事香煙及煙草進出口的公司,於2004年以逾1400萬元買下2個貝沙灣相連單位後,卻發現若打通2單位相連的牆壁並不合法,認為遭賣方及地產代理公司誤導,要求他們賠償。有法律界人士指,更改樓宇結構須先得到屋宇署批准,就算買賣雙方在簽約時列明打通單位的許可條款,也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法例。原訴人金敦實業有限公司,昨入稟高院狀告政府旗下的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及地產代理美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 以1420萬購入 被誤導可拆牆

入稟狀指,涉案單位為貝沙灣第二期南岸第6座29樓A及B室的相連單位,原訴人於04年以合共1420萬元購入,但簽訂購買契約時,首答辯人誤導原訴人指,連接2單位的牆壁是獲准拆除,令2單位打通,而有關行為是合法的,原訴人亦指答辯人須為誤導事件負責,要求2答辯人賠償。擅長商業法例的梁永鏗律師指,若要更改樓宇結構,必先將有關更改圖則交予屋宇署批核,若擅改樓宇結構便可能觸犯法例。

# 「箍煲」刑恐情敵 醋漢拒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業醋漢懷疑「箍煲」失敗,又發現女友另結新歡,日前在凌晨時分手持利刀前往「情敵」住所,恐嚇要斬死女友及情敵,醋漢昨被解至灣澳裁判法院提堂,否認一項刑事恐嚇罪名,控方指他有4次案底,包括持有攻擊性武器,2008年時曾棄保潛逃,故他再潛逃及再犯機會大,反對其保釋。醋漢須押懲教署看管,案件4月6日開審。

控罪指,報稱無業的被告馮永輝(26歲)涉於本月4日,在青衣郵業樓一單位內威嚇其女友及男子張偉達。控方透露馮於案發日凌晨5時到上述單位,手持開山刀威嚇2名事主,並揚言要斬死他們。馮在犯人欄內承認曾出言威嚇,但從沒攜帶開山刀。